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2/t20141226_1172567.html)

附錄

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有效控制政策风险，现将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如果其原材料成本 80%以上为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的，应按照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编码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 6 项及附件 9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下载： 原材料和商品编码表.doc

附件：

原材料和商品编码表

原材料	商品编码
珍珠	71012290
天然钻石	71021000
工业用和人造钻石	71022100
宝石	71059000
银	71069190
金	71081200
铂	71101100
钯	71102100
铑	71103100
铱、钌、钨	71104100